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1、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有关股票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 2、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5日(周四)开市起停牌。

一、公司股票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全年扣减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 3月20日对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触 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有关股票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公司 A 股股票停牌及后续终止上市决定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公司股票(股票简称: *ST 晨鑫,股 票代码: 002447) 自 2022年5月5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 9.3.13、9.3.14 条之规定,深交所自公 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公司收到终止上市告知书后,可以根据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深交所 由上市委员会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官进行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 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公司 A 股股票复牌及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提示

若公司 A 股股票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 9.6.2 条、第 9.6.10 条,自深交所公告对公司 A 股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 A 股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6 条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的相关事宜,保障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退市后如果满足深交所重新上市条件,可以向深交所申请重新上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将继续争取各方支持,努力提升持续经营能力,促使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为股东和社会创造价值。
- 2、公司将按照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